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112 年)

編號	作業項目	修 正 後 內 容	修 正 前 內 容	修訂說明
CA-17210	發 行 認 購(售)權 證作業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三)避險操作及風險控管作業： 1.全部自行避險或部分自行避險： (1)~(5)略 (6)公司依風險沖銷策略之需求而持有 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數 額： A.略 B.公司如係全部自行避險操作者，其 避險持有之部位不得超過認購<u>(售)</u> 權證發行數量所表彰之標的證券股 數；如係部分自行避險、部分委外 避險者，不得超過自行避險部分所 表彰之標的證券股數。 以下略 <u>(四)避險專戶之管理：</u> <u>公司應就下列事項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u> <u>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紀錄：</u> 1.<u>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交易與</u> <u>買賣金額中基於履行報價責任及風險</u> <u>管理目的所需，且符合公司自訂之避險</u> <u>作業內部控制規定及其他相關避險專</u> <u>戶交易規範，並依「權證避險專戶股票</u>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三)避險操作及風險控管作業： 1.全部自行避險或部分自行避險： (1)~(5)略 (6)公司依風險沖銷策略之需求而持有 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數 額： A.略 B.公司如係全部自行避險操作者，其 避險持有之部位不得超過認購權證 發行數量所表彰之標的證券股數； 如係部分自行避險、部分委外避險 者，不得超過自行避險部分所表彰 之標的證券股數。 以下略 (新增)	酌修文字。 配合權證避險 股票交易之證 券交易稅稅率 調整，並強化 權證發行人對 權證避險專戶 內股票操作之 管理，爰增訂

		<u>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所定避險必要範圍基準，始適用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u> <u>2.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內，自營帳戶與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證券，不得有違規相互轉撥之情形。另適用與非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之避險需求所設立之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證券，亦同。但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資本公積、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不在此限。</u> <u>(五)~(八)略</u> 依據資料： 法令規章： <u>(三十)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u>		<u>相關控制作業。</u> <u>項次調整。</u>
		<u>(四)~(七)略</u> 依據資料： 法令規章： <u>(新增)</u>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112 年)

		<u>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所定避險必要範圍基準，始適用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u> 2.<u>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內，自營帳戶與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證券，不得有違規相互轉撥之情形。另適用與非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之避險需求所設立之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證券，亦同。但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資本公積、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不在此限。</u> <u>(六)~(八)略</u>	<u>(五)~(七)略</u>	<u>項次調整。</u>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衍生性商品交易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認購(售)權證發行及履約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發行認購(售)權證作業	(一) 發行、上市(櫃)作業： 1. 公司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於接獲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審定同意函後，是否於預定上市(櫃)買賣日至少二個營業日前，向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洽商預定上市(櫃)買賣事宜，另洽定上市(櫃)買賣日期一日前，是否將有關資料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2. 於初次發行認購(售)權證前向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設立之專戶： (1) 如為自行避險或部分自行避險，該專戶是否僅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後建立避險部位及將來客戶要求履約時提供作為履約專戶之用。 (2) 如全數委託其他金融機構避險，該專戶是否僅作為將來客戶要求履約時提供作為履約專戶之用。 (二) 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作業： 1. 公司於營業處所與投資人交易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相關款項之收付是否於交易契約簽訂日、提出履約或提出提前解約之次二營業日前完成。 2. 公司於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到期前五個營業日或與投資人解約後次一營業日是否向櫃買中心書面申報。 3. 公司與投資人從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交易時，履約方式採證券給付時，該投資人是否先開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4. 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對象是否以證交法規定之私募對象為限，且不得為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本公司受僱人。 5. 公司從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交易所簽訂之交易契約條款是否符合規定。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 期 _____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衍生性商品交易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認購(售)權證發行及履約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發行認購(售)權證作業	(三) 避險操作及風險控管作業—全部自行避險或部分自行避險： - 認購(售)權證避險操作人員是否擬訂避險相關策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據以訂定避險買賣決策；另公司是否就避險作業訂定嚴謹內部控制規範，並定期檢討分析，前開分析是否作成紀錄。 避險操作人員是否依據避險買賣決策買賣所發行權證及標的證券，且經由避險沖銷專戶為之。 - 依據避險決策所為之買賣，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視金額大小依分層負責而定）。 - 公司自營部門之自行買賣及就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避險買賣，是否未有影響市場價格公平性及損及投資人權益之情事，並配合訂定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 完全自行避險者，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總額是否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持有任一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是否不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公司如係全部自行避險操作者，其避險持有之部位是否未超過認購(售)權證發行數量所表彰之標的證券股數；如係部分自行避險、部分委外避險者，是否未超過自行避險部分所表彰之標的證券股數。 - 避險操作人員於買進賣出權證、證券或其他衍生性商品，是否於成交當日立即通知會計部門入帳，因避險操作所產生之損益及涉險金額在會計上之表達方式，是否符合法令規章及一般會計原則。 - 風險管理小組人員是否就所發行權證及避險部位所產生之各類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信用風險）定期評估分析。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 期 _____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衍生性商品交易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認購(售)權證發行及履約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發行認 購(售)權 證 作 業	8. 風險管理人員是否即時取得權證、證券庫存數量、衍生性商品部位等資訊，以利監控避險交易人員從事避險操作時是否符合相關策略及法令規定。 9. 公司之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10. 執行風險管理或操作業務之人員是否已辦理申報登記。 11. 為強化對權證發行人管理與警示機制，公司權證流通在外總市值占可發行額度之比例逾 10%時，是否就超過前開警示指標值(10%)之不同差異程度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 (四) 避險操作及風險控管作業——委外避險： 1. 公司擬委由其他機構從事避險操作者，是否評估委託機構之避險操作能力、信用風險或履約能力。 2. 委託機構是否於公司設立帳戶，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後建立避險部位之用。 3. 公司是否依規定向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申報委外風險管理機構之避險相關資料。 4. 公司是否依「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報價波動率之控管程序及落實執行。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 期 _____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衍生性商品交易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認購(售)權證發行及履約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發行認購(售)權證作業	<u>(五) 避險專戶之管理：</u> <u>公司是否就下列事項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紀錄：</u> 1. <u>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交易與買賣金額中基於履行報價責任及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且符合公司自訂之避險作業內部控制規定及其他相關避險專戶交易規範，並依「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所定避險必要範圍基準，始適用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u> 2. <u>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內，自營帳戶與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證券，不得有違規相互轉撥之情形。另適用與非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規定之避險需求所設立之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證券，亦同。但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資本公積、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不在此限。</u> <u>(六) 權證履約與註銷：</u> 1. 持有人請求履約時，若所發行之權證為可選擇支付方式之認購權證，是否經由委任證券商於下午四時三十前通知集保公司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單位數，作為計算履約資料之依據。 2. 持有人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公司是否取得集保公司之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持有人名冊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並經核對相符後分別送交集保公司及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 3. 應付持有人之標的證券是否於持有人請求履約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存入委任證券商集保帳戶，不足部分是否於持有人請求履約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補足。 4. 持有人請求履約後第二營業日是否確認履約款券收付，若係採現金結算者是否將履約款項匯入委任證券商轉匯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 5. 公司申請註銷其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或當日辦理撤回註銷申請時，是否持證券存摺、集保印鑑及填製申請書向其委任證券商申請，並於申請註銷後第一個營業日確認集保公司編製之申請註銷持有人名冊及認購(售)權證異動餘額表。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 期 _____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衍生性商品交易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認購(售)權證發行及履約作業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發行認購(售)權證作業	(七) 認購(售)權證到期作業 公司是否核對集保公司編製之自動轉銷持有人名冊及權證異動餘額表等表單，<u>併同大面額認購(售)權證</u>辦理註銷作業。 (八) 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自營部門自行買進賣出所發行權證之標的證券相關資料（含交易日期、標的證券名稱及數量等）函報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 2. 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給之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後，是否依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對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按時申報相關事項。 3. 公司於所發行權證，除申請展延者外，存續期間屆滿前二十個營業日或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紅利或依法增資、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或因履約價格達重設之標準須調整時，是否分別依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公告。如公司發行依證交所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條件之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於視同最後交易日(註：標的證券收盤價格達到上(下)限價格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採現金結算視同權證到期)之次一營業日辦理公告事宜。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 期 _____